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69)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6,694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31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32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泰宗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 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5,316	1,178	50	6,544
協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	50	-	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	50	-	50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	50	-	50
合 計		5,316	1,328	50	6,694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02**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泰宗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泰宗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0.75%，計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泰宗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泰宗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37,647,524 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59,048,612 股之 63.76%，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66,431,612 股之 56.67%，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66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6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2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3 月 3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3 月 3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4 月 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3 月 30 日**)前存入往

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3月3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2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3月3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3月2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1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泰宗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4月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4月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泰宗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cmbio.com/\)](http://www.tcmbio.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newweb/](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及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goodfinance.com>)。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

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泰宗生技)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90,486,12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59,048,612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8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66,431,612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64,316,12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59,048,612 股，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87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86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4,748,088 股，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 59,048,612 股之 75.78%，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8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39,000 股後，餘 6,644,000 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

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li> <li>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li> <li>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li> <li>3. 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	1. 有鉅額資產但	1.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時機	1. 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1. 股價偏低的公 司。 2. 獲利波動幅度 較大之公司。	1. 統產業類股或公營 事業。 2. 虧損或營運衰退型 公司。	1. 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 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 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醫材(包含精準醫療檢測平台)研究開發、藥品與醫療器材、機能性食品與原料等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藥及醫材研究開發產品線主要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新療效藥(U101)以及早期 B 肝肝癌根除性治療復發追蹤之檢測平台(CATCHIMERA®，凱攻樂，以下簡稱凱攻樂)，藥品與醫療器材主係該公司自行生產研發之自動血球細胞分離器(PRP)以及代理銷售手術後防沾黏、退化性關節炎治療劑等產品，機能性食品與原料主係自製之冬蟲夏草粉末與已取得護肝健康食品字號，以及各式有機保健食品之代理販售。

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茲選擇與該公司目前產品性質/臨床進度及營運規模/型態較為相似或部分重疊之上市、櫃公司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股票代號：4104)、上市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股票代號：6838)及上櫃公司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股票代號：6875)為採樣同業。佳醫主要業務為代理血液透析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等產品，並以「FASFLO」為自有品牌，推出透析用耗材；台新藥主要從事眼科手術術後發炎及疼痛治療、乳癌等新藥研發，眼科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臨床三期試驗，且已完成新藥授權，主要目標市場為美國；國邑主要從事肺動脈高壓、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硬皮症相關的雷諾氏症等新藥研發(新型藥械投藥系統)，肺動脈高壓藥目前在美國進行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陸續完成新藥授權，主要市場包含北美、歐洲及日本。綜上所述，佳醫、台新藥及國邑之產品性質/臨床進度及營運規模/型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 (2) 市場法

#### A. 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佳醫 (4104)	114 年 12 月	14.06
	115 年 01 月	13.69
	115 年 02 月	13.36
台新藥 (6838)	114 年 12 月	註 1
	115 年 01 月	註 1
	115 年 02 月	註 1
國邑* (6875)	114 年 12 月	註 1
	115 年 01 月	註 1
	115 年 02 月	註 1
生技醫療-上市	114 年 12 月	56.90
	115 年 01 月	68.04
	115 年 02 月	65.82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生技醫療-上櫃	115 年 12 月	74.35
	115 年 01 月	56.12
	115 年 02 月	71.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度第四季至 114 年度第三季)之稅後純益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度第四季至 114 年度第三季)之稅後純益除以 114 年 9 月底之期末股本計算。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酌同業公司之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之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係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之評價方法。惟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各採樣同業僅佳醫有數值，其餘採樣同業皆為虧損，即本益比法無法反映新藥開發公司之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

####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佳醫 (4104)	114 年 12 月	1.58
	115 年 01 月	1.53
	115 年 02 月	1.50
台新藥 (6838)	114 年 12 月	2.74
	115 年 01 月	2.91
	115 年 02 月	2.78
國邑* (6875)	114 年 12 月	2.09
	115 年 01 月	1.89
	115 年 02 月	1.62
生技醫療-上市	114 年 12 月	3.64
	115 年 01 月	4.36
	115 年 02 月	4.24
生技醫療-上櫃	114 年 12 月	2.61
	115 年 01 月	2.61
	115 年 02 月	2.5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及採樣同業 114 年 12 月~115 年 2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0~4.36 倍，以該公司擬掛牌之每股淨值 31.53 元，價格合理區間為 47.30~137.49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予以折價，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02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

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5,973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A$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5.10%	5.10%	5.10%	期間 I：依該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第二季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平均計算。 期間 II 及期間 III：係預期營運資金尚屬充裕，且營業收入隨著各項研發專案陸續完成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故負債比率未有重大變更。
$E/A$	94.90%	94.90%	94.90%	
$Kd$	3.09%	3.09%	3.09%	依該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計算。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52%	1.52%	1.52%	採用 114 年 8 月 29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m$	13.67%	15.13%	16.59%	期間 I：係以 105 年度~114 年 8 月 29 日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以 105 年度~114 年 8 月 29 日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數估計。
$B_j$	0.61	0.81	1.00	期間 I：係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一年度資料計算。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e$	8.98%	12.50%	16.5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8.68%	12.02%	15.9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C.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7.78%	30.78%	3.10%	期間 I：依該公司五年度財測估計數。 期間 II：係以該公司預測 U101 於台灣市場取證並販售之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I：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 3.10% 估計。

$EBIT_t / Sales_t$	3.84%	3.84%	3.84%	採用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Am o_t / Sales_t$	6.86%	6.86%	6.86%	採用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0.47%	0.47%	0.47%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87%	-1.87%	-1.87%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7.78%	83.92%	3.10%	期間 I：依該公司五年度財測估計數。 期間 II：係以該公司預測 U101 於台灣及美國市場取證並販售之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I：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 3.10% 估計。
$EBIT_t / Sales_t$	3.84%	3.84%	3.84%	採用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Am o_t / Sales_t$	6.86%	6.86%	6.86%	採用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0.47%	0.47%	0.47%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87%	-1.87%	-1.87%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 每股價值之計算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1,537,509 \text{ 千元} - 41,382 \text{ 千元}) / 66,432 \text{ 千股} \\
 &= 22.5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6,263,320 \text{ 千元} - 41,382 \text{ 千元}) / 66,432 \text{ 千股} \\
 &= 93.6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52~93.66 元，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佳醫、台新藥及國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泰宗	20.25	10.43	12.36
		佳醫	39.64	44.24	38.22
		台新藥	33.95	26.69	29.65
		國邑*	14.70	10.43	註 4
		同業平均	29.20	31.30	註 3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泰宗	391.36	392.34	400.33
		佳醫	1,475.67	1,518.27	1,691.15
		台新藥	30,902.63	42,941.25	11,151.67
		國邑*	2,735.58	1,014.36	註 4
		同業平均	297.62	295.86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

註 4：11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0.25%、10.43% 及 12.36%，113 年較 112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使帳上現金增加，以及 113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有顯著下滑，114 相較 113 年度無顯著變化，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幾乎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收規模及營運情形有所不同，故存有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91.36%、392.34% 及 400.33%，均顯著高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112~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並無顯著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新藥開發同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低，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健品和醫材代理及銷售，故存有差異，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顯著高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公司				
資產報酬率(%)	泰宗		1.90	1.78	1.66
	佳醫		5.42	5.16	5.05
	台新藥		(24.45)	(10.44)	(3.98)
	國邑*		1.01	(9.42)	註 5
	同業平均		1.10	3.10	註 3
權益報酬率(%)	泰宗		2.33	1.99	1.81
	佳醫		8.70	8.72	8.37
	台新藥		(40.04)	(14.94)	(5.56)
	國邑*		0.89	(10.84)	註 5
	同業平均		1.00	3.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宗		3.78	1.81	3.16
	佳醫		45.17	46.10	42.41
	台新藥		(21.10)	(11.63)	(11.30)
	國邑*		(0.48)	(33.86)	註 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宗		3.73	4.24	3.78
	佳醫		73.52	71.87	68.89
	台新藥		(22.37)	(11.89)	(5.56)
	國邑*		1.44	(25.82)	註 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泰宗		1.92	3.15	2.80
	佳醫		11.21	11.37	10.99
	台新藥		(1,032.74)	(140.16)	(880.18)
	國邑*		2.69	(99.45)	註 5
	同業平均		2.10	7.4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泰宗		0.35	0.36	0.32
	佳醫		4.80	4.72	4.70
	台新藥		(2.59)	(1.43)	(0.55)
	國邑*		0.07	(1.32)	註 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2：「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

註4：因未有銷貨收入、銷貨成本、應收款項或存貨，故不予列示。

註5：114年度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90%、1.78%及1.6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33%、1.99%及1.81%，整體呈現小幅下滑趨勢。113年度因112年度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使帳上現金及股本增加，進而拉升平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導致資產報酬率

與權益報酬率下滑。114年度則因營業外收入減少，稅後淨利較前期下降，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進一步呈現微幅下滑，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資產和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之效率尚屬正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78%、1.81%及3.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3.73%、4.24%及3.78%。113年度起因調整產品組合及部分產品營銷通路方式，致使營收下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惟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使稅前淨利較112年度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14年度優化產品組合有成，致使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惟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較113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92%、3.15%及2.80%，每股盈餘分別為0.35元、0.36元及0.32元，其中113年度雖營收下滑，惟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較112年度增加，致使純益率和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回升；114年度透過經銷商及自行銷售之營運模式，推銷費用下滑，營業利益增加，惟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較113年度減少，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前期微幅下降，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101年5月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2月26日~115年3月25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8,462張及203.99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142.13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煥清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38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73,83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含盡職調查、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訪談或舉行會議，審閱、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本所已審閱文件、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之聲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基於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蓁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383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3,83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